



两被告非法捕鱼被判拘役

蒸湘法院公开审理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庭审现场

■文/图 通讯员 何 俊

本报讯 12月8日上午,蒸湘区人民法院组成“3名审判员+4名人民陪审员”的七人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刘某生、彭某辉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该案由蒸湘区人民法院院长乐喜莲担任审判长,蒸湘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贺晓斌作为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出庭参加诉讼。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4月,被

告人刘某生利用被告人彭某辉帮其网购的一套可视探锚鱼器具,两次在蒸湘区雅士林桥下蒸水河南岸进行非法捕鱼活动。因被告人刘某生不会使用可视探锚鱼器具,两次均未捕获到鱼类。5月1日18时许,被告人刘某生、彭某辉再次前往同一地点利用可视探锚鱼器具进行非法捕鱼时,被市农业农村局渔业执法大队巡逻人员当场查获。经查,蒸湘区蒸水河河段系长年禁渔区。经市农业农村局认定,被告人刘某

生、彭某辉使用的可视锚鱼竿实质是用锚鱼钩捕鱼,其属性为耙刺类滚钩,属于禁止类捕捞工具,利用该工具进行捕鱼作业时会导致鱼类资源遭受严重损害。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生、彭某辉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采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因其犯罪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两名被告人在案发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且庭审中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该案庭审持续两个多小时,经合议庭充分评议后,该案当庭宣判。根据两名被告人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人刘某生、彭某辉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公安机关依法扣押在案的非法捕捞工具予以没收;判令被告人在蒸水河流域放流价值2000元的鱼苗或成鱼用于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市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庭审现场成廉政教育课堂

珠晖区纪委监委开展“以案释法”旁听庭审活动

■文/图 通讯员 邹 琳

本报讯 12月10日上午,珠晖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职务犯罪案。珠晖区纪委监委组织全区100余名中层干部开展了“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庭审旁听警示教育,让庭审现场变成了廉政警示教育课堂。庭审现场,气氛严肃。珠晖区100余名中层干部观摩了法庭调查、法庭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被告人肖某某在法庭最后陈述时忏悔道:“由于自己党性淡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权谋私,辜负了党和人民群众的期望,一步步滑向了犯罪的深渊,犯下了极其严重的罪行,失去了自由也毁掉了家庭,现在自己真诚悔罪、认罪认罚。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希望大家以我为戒。”庭审最后,审判长对本案进行了“以案释法”,希望大家通过此次庭审旁听和警示教育,认识到职务犯罪给社会、家庭和个人带来的危害,用好权、守好廉、修好德。珠晖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庭审现场变身廉政警示教育课堂

此次庭审旁听警示教育达到了良好的效果,让在场的干部“零距离”感受到被告人违纪违法的惨痛教训,这种用身边人的案例开展现场警示教育,远比廉政教育视频中陌生官员的警示案例更让人警醒。大家纷纷表示,通过当天的旁听,深刻感受到公权为民,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在以后的工作中,一定要从中汲取教训,紧绷廉洁之弦,筑牢防腐之基,自觉远离职务犯罪。

“老赖”被纳入“黑名单” 执行案件十年后终执结

■通讯员 唐建平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在清理执行积案过程中,将被执行人谭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迫使谭某主动现身,与申请人协商了结此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至此一起横跨十年的执行案件顺利执结。2009年,李某、刘某因建房与谭某签订房屋建筑工程包工协议,同年6月15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曾某死亡的安全责任事故。原告曾某之妻子儿女向衡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谭某、李某、刘某赔偿经济损失30余万元。该案经依法判决:扣除谭某、李某已赔

偿的3万元,谭某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曾某之妻子儿女267129.55元,李某、刘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决生效后,谭某、李某、刘某未自觉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赔付义务,三原告于2010年5月14日向衡东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谭某未依法申报其财产状况,亦未履行赔付义务,衡东法院依法对谭某采取司法拘留。同年9月19日,被执行人李某、刘某与三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赔偿三申请人损失8万元,解除对李某、刘某连带赔偿责任,随后8万元即时赔付到位。因被执行人谭某暂无履行能力,衡东法院裁定终结该案的

本次执行。在执行积案过程中,由于未发现谭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也无法联系到被执行人,故依法将谭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其高消费。2020年10月,被执行人谭某来法院主动要求与申请人协商了结此案,11月19日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由谭某一次性支付赔偿款15万元了结此案。第二天,谭某按和解协议内容,将赔偿款支付给了三申请执行人。至此,横跨十年的执行案件成功执结。



执行进行时

空置房业主拒交物业费咋办?

衡阳县法院执行局法官刚柔并济巧执行

■通讯员 曾祯曼

本报讯 “我又没住进来,我干嘛要交物业费?”“我没住就没享受物业服务。”近日,根据衡阳县某小区物业公司的申请,针对部分空置房业主拒交物业管理费的情况,衡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采取刚柔相济的办法,为当地经济社会的和谐稳定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2017年,王某在当地某小区买了一套住宅并办理了收房手续。同年,王某与物业公司签订了物业服务协议。后来由于王某近年常在外出差,房子一直空置着。据了解,该小区许多业主也跟王某一样,收房后没有入住,房子空了有几年。未入住的业主一直未缴纳物业费,物业公司多次致电催缴,但他们以未入住为由拒不缴纳物业费,几年下来累计欠下物业管理费200余万元。该小区物业公司多次催缴未果,无奈之下只好向衡阳县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该院执行局了解情况后,多次与业主沟通联系,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示之以义,服之以威。执行局向业主释义:交纳物业费是业主应当承担的一项基本合同义务,虽然这些房屋处于闲置状态,但物业公司仍为其房屋的安全、公共设施的维护、小区的整体绿化和保洁提供了服务,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大家也要相互理解。

部分业主在执行法官的说理劝导下,主动向该小区物业公司交了20余万元的物业费欠款。还有部分业主拒不沟通也不缴费,执行局通过财产保全方式,冻结他们的银行账户,倒逼业主主动联系法院,缴纳所欠的物业管理费。通过执行局法官刚柔并济做工作,不到一个月时间,该小区物业公司就收回了50余万元的物业管理费,有效维护了物业公司的合法权益,缓解了物业与业主之间的矛盾,为当地经济社会的和谐稳定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一直以来,衡阳县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理念,鼓励、引导当事人积极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大大提高了法院审判质效。通过诉前保全,一方面当事人充分实现自己的法律诉求,减少了诉讼成本;另一方面也节约了法院的执行成本,为破解“执行难”开辟了一条新路子。

珠晖法院:为80名民工追回欠薪255万元

■通讯员 李齐翔

本报讯 近日,珠晖区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了一起拖欠民工工资案件,为该案80名民工共计“讨回”255万元的工资。9月1日,珠晖法院收到了一份特殊的执行申请书,因为它承载着李某阳等80名民工讨回工资的希望。该院执行局对该案高度重视,第一时间采取查控措施,及时传唤被执行人到法院说明情况,并采取有力措施向被执行人施压。在办案人员的不懈努力和珠晖区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的配合下,历时两个月,终于执行完毕。这是珠晖法院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一个缩影。为根治拖欠民工工资问题,守好基本民生底线,让民工拿到工资返乡过年,珠晖法院按照上级部署,及时落实要求,把涉农民工工资执行摆在突出位置,想方设法全力维护其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有了更多的司法获得感。